

國立中山大學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委員建議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

委員建議事項：

一、關於上次會議提到關於校舍保險的部份，對中山大學安全影響很大，請學校持續注意。

執行情形：

總務處答覆：已請保險公司進行估算，預估 4 月 15 日完成精算。有關保險項目及費用另案簽核後辦理。

二、在聘用新進教師方面，請盡量與學校發展目標主軸配合，聘用有潛力的中生代教師，特別是海洋科學及跨領域方面的教師應擺在優先，可彰顯中山大學海洋特色。

執行情形：

海科院答覆：為落實泛海洋研究為本校特色研究領域，刻正積極辦理新進教師聘用相關事宜，延攬國內外優秀海洋研究人才，以增加本校泛海洋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E-portfolio 發展方向正確且規劃完整，應加強宣傳，協助師生了解如何運用本系統。

執行情形：

教務處答覆：

1. 教務處已辦理 6 場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地圖推廣說明會、5 場「教與學歷程檔案系統推廣座談會」、1 場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廣說明會；預計 3 月份將再辦理 4 場相關推廣說明會。
2. 100 年 3 月 10 日教務處辦理「教與學歷程檔案系統」座談會、3 月 11 日圖資處辦理「校務資訊系統成果展示與功能說明會」、3 月 21 日及 3 月 25 日教務處辦理「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使用說明會」。

學務處答覆：

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配合執行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4-2 計畫，將於 100 年 3-4 月份，針對學生舉辦一系列 E-portfolio 推廣說明活動。

四、推廣教育收入部份現階段較無成長，請相關人員評估將來發展空間，應針對社會產業需求規劃開設課程。

執行情形：

推廣教育處答覆：推教處已就各種發展可能性進行評估與努力，並主動與企業連結，將提供委訓包班規劃服務，及社會產業需求的課程。

五、可請本校逸仙中心與王汎森院士合作訂立社科人文研究指標。

執行情形：

文學院(人文研究中心)答覆：國立中山大學「社科人文研究指標」之訂定，有一定的學術意義，但人文或藝術相關研究與社科相關研究標準之定義及角度不盡相同。因此，建議訂定人文研究指標時，將有文學院代表參與。

逸仙社科中心答覆：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之學科特性，無法以自然科學領域普遍使用之有關書目計量指標直接套用於人文社會科學之學術評鑑，社科人文研究指標之訂立建議：**【應由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與社科院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組成團隊共同研議】**：未來規劃採用多元指標，並結合書目計量與同儕評鑑，建立各學科之出版品分類及其相對權重配置…等做法以期訂立合適之指標來評鑑學者之學術水平。

六、可與屏東地區學校合作開設海洋相關課程，增加收入，並可提供學生證照，增加修課意願。

執行情形

推廣教育處答覆：目前與台灣區遊艇公會接洽中，未來開辦動力小船駕訓班，協助通過交通部的小船駕駛人員考照測驗。

七、建議計畫管理費採彈性制度，請研發處及產學中心商討可能性。

執行情形

研發處答覆：

1. 目前政府機構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委託單位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編列管理費，無規定者則依本校規定，以執行經費 20%編列管理費。
2. 3 月底本處將與產學中心開會商討。

產學中心答覆：

擬於本學期邀集研發處共商研修「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有關管理費制度相關規定。本中心刻正研議就所承辦之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依委託單位性質調整彈性管理費比率及管理費回饋機制，俾有效提高校內教師與企業合作之意願。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修正係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法規已於網頁公告。

二、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修正係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法規已於網頁公告。

三、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12.24)討論通過，並公告於「校務基金相關辦法」網頁。

四、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秘書室校務基金勸募網站公告。

五、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推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函修正，修正後法規已公告。

六、「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兩種法規中，有關獎金部份，擬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邀集秘書室及會計室就現行法令相關規定加以研議。

執行情形：

「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案，業經提 100.3.16.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刻正研議中。

七、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產學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12.09)討論通過後實施。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首揭本修訂要點不需送教育部備查；另本案會議紀錄核定後，已於本處更新最新要點，以提供參考。

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首揭本修訂要點不需送教育部備查；另本案會議紀錄核定後，已於本處更新最新要點，以提供參考。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首揭本修訂要點不需送教育部備查；另本案會議紀錄核定後，已於本處更新最新要點，以提供參考。

十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及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產學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12.09)討論通過後實施。